



# TACK HSIN HOLDINGS LIMITED

## (德興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11)

### 於二零一零年八月三十日星期一舉行之股東周年大會 (及其任何續會) 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本人／吾等<sup>(註一)</sup>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德興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股份<sup>(註二)</sup> \_\_\_\_\_ 股  
之登記持有人，茲委任大會主席或<sup>(註三)</sup>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本人／吾等之代表，代表本人／吾等出席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八月三十日星期一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九龍尖沙咀東部麼地道67號半島中心2樓聚德軒舉行之本公司股東周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上述股東周年大會通告所載之決議案，並於該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代表本人／吾等按下列指示就所述決議案投票。倘未有作出指示，則本人／吾等之代表酌情自行投票決定。

	決議案	贊成 <sup>(註四)</sup>	反對 <sup>(註四)</sup>
一、	省覽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已審核綜合財務報告與董事會及核數師報告書。		
二、	(a) 重選下列退任董事：		
	(i) 陳樹傑	(i)	(i)
	(ii) 龔永堯	(ii)	(ii)
	(iii) 陳顯文	(iii)	(iii)
	(iv) 簡青	(iv)	(iv)
	(v) 孔蕃昌	(v)	(v)
	(vi) 陳嘉齡	(vi)	(vi)
	(vii) 盧建章	(vii)	(vii)
	(b) 釐定董事人數上限。		
	(c) 授權董事會委任最高達所釐定人數上限之新增董事。		
	(d)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袍金。		
三、	續聘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為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四、	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購回不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10%之股份。		
五、	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發行、配發及處置不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20%之額外股份。		
六、	藉增加根據第四項決議案授予之一般授權所購回股份之賬面值，擴大根據第五項決議案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以發行股份。		

日期：二零一零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簽署<sup>(註五)</sup>： \_\_\_\_\_

附註：

- 請用正楷填上姓名及地址。
- 請填上登記於閣下之股份數目，倘未有填上股份數目，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與所登記於閣下名下之全部本公司股份有關。
- 倘若委任代表並非大會主席，請刪去「大會主席」；並於空格內填上委任代表之姓名及地址。本代表委任表格上之每項更改均須由簽署人簡簽認可。
- 注意：倘閣下欲投票贊成議案，請在「贊成」欄內填上「✓」，倘閣下欲投票反對議案，則請在「反對」欄內填上「✓」，倘閣下未有作出指示，則閣下之代表有權酌情自行投票表決。
- 本代表委任表格須由閣下或閣下之正式書面授權人簽署。倘股東為有限公司，則須蓋上印鑑或由獲正式授權之授權人或行政人員簽署。
- 任何一位聯名股東可親自或委任代表於大會中按所持有股份投票，倘超過一名聯名股東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則該等出席股東中，僅在股東名冊上名列首位之股東方有權憑該等股份投票。
- 本代表委任表格連同授權簽署本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之副本，最遲須於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
- 受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之股東，但必須親身出席大會。
- 填妥及送交代表委任表格並不會阻止閣下於大會上出席及投票。

\* 中文譯名僅供識別